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委员会文件

航委〔2022〕64号

关于成立航头镇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机关内设机构、镇属事业单位、非常设机构及公司、鹤沙航城社区、下沙社区、航南社区、各村（居）委：

根据市、区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要求，拟成立航头镇行政调解委员会。

一、成立宗旨

进一步规范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，完善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进一步推动在行政执法、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化解，减少行政败诉、行政复议被纠错率，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成立以政法书记为主任，各分管副镇长为副主任，机关科室负责人、部分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兼职调解员，司法所配置2名专职调解员的航头镇行政调解委员会。

具体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陈强 党委副书记

副主任：蔡美芸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	黄晓晶	副镇长
	许建新	副镇长
	姚 辉	副镇长
兼职调解员：	陆婷婷	党政办主任
	邱华萍	经发办主任
	吴 平	规建办主任
	瞿亚红	社建办主任
	朱 强	城运办主任
	黄秀英	农发办主任
	陈中伟	平安办主任
	瞿 峰	信访办主任
	程月华	司法所所长
	季良东	城管中队队长
	罗小青	城建中心、动迁安置办主任
	宋汉城	城运中心主任
专职调解员：	吴文军	司法所工作人员
	翁黎莉	司法所工作人员

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建立《航头镇行政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作为行政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规范。明确例会制度、培训制度、请示汇报制度、联合调解制度等。

四、工作开展

航头镇行政调解委员会成立后，下设调解室在航头司法所，航头司法所配置 2 名专职调解员，推进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，具体处理各类行政争议调解案件，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，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。

中共浦东新区航头镇委员会

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8 日